

1.0 目的

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廢氣排放進行控制，預防和減輕空氣污染，保護公司鄰近區域的環境。

2.0 適用範圍

適用於在深圳的工廠食堂及工廠在空氣污染的控制工作。

在工廠食堂的空氣污染包括：油煙、黑煙及由冰箱所發出的冷凍劑

由工廠排放的空氣污染包括：釋放氯氟炭化合物（如空調的冷凍劑）、吃錫性測試的廢氣及焊接前預先處理過程等。

3.0 程序

3.1 職責：

3.1.1 工程部負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運行、維護工作及空氣污染控制的監測工作。

3.1.2 各責任部門負責所轄排氣設備、崗位、場所的日常管理。

3.2 管理範圍：

- 車間廢氣排放，包括手焊錫。
- 食堂煙氣排放。

3.3 排放氣體測定：

- 由工程部負責聯繫委託具有資質的環境監測機構進行檢查。
- 食堂煙氣由市政環保監測站按有關規定進行周年監測，一年一次。監測專案為林格曼黑度。車間廢氣測定周期為每年一次。後備發電機廢氣排放測定周期為每年一次。具體監測專案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國內廠環境狀況確定。如出現異常情況，可以隨時委託監測。
- 工程部根據測定結果，對照有關法律法規，將判定結果報告給環境管理代表。
- 空氣污染監測記錄由文控部保存，保存期限 3 年。

3.4 空氣污染控制：

- 工廠在生產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工業廢氣，應先經噴錫，符合環境要求後方可排放。
- 食堂煙氣應經除塵處理後方可排放。
- 各部門應對可能成為空氣污染源的設備、設施及工序等嚴格執行運行及保養程序。如在測定、檢查過程中發現異常現象時要及時查明原因並作妥善處理。

- 工廠應儘量避免出現超標排放污染空氣的活動。應進行對法例管制的設施的運行及有害物質的使用、預防檢查及事前評價，並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。

4.0 監測及檢查

- 當在空氣污染監測中，發現超標排放現象時，工程部會同相關部門迅速查明原因，並報告環境管理代表，採取相應應變對策。
- 各負責部門按《EP-07 諮詢 / 投訴 / 不符合的處理》分析原因，制定對策，以防止其再度發生。
- 急措施：當發生緊急事故時，（如：停電、空氣污染治理設施故障、以及廢氣排放濃度和排放量超過現有處理量度等），各負責部門應按《EP-05 環境應急準備和響應》處理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機械的保養及維修紀錄 (可參照個別由外判商進行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)	工程部	三年
工場環境檢查紀錄 (空氣) (EF-EI05-01)	工廠經理 / 工程部	三年
空氣污染監測記錄 (可參照由外判商(測驗中心)進行之測試記錄)	工程部	三年

6.0 附錄

附錄一：工場環境檢查紀錄 (空氣) (EF-EI05-01)

